

证券代码：839366

证券简称：沥高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18_019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更正前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体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6,368,086.7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9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金额 5,915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涉及个税缴纳的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经查该公告表述有误，本公司现予以修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16,368,086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290,158.43 元。资本公积为 86,676,068.4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86,676,068.43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3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税前金额 14,950,000.00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涉及个税缴纳的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修正内容之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0 日